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项目编号：GXTZ（QZ）2025030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项目 编号: GXTZ (QZ) 2025030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海市长青路 15 号景基 2 号公寓楼 202 号**(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TZ (QZ) 20250301

项目名称: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25.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升级改造应急监测车的移动应急监测平台运载系统、监测系统、用电系统、网络指挥等负载系统,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升级改造安装、调试, 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目录中的企业; (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目录查询系统中为准 https://app.miit-eidc.org.cn/miit_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海市长青路 15 号景基 2 号公寓楼 202 号**,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方式: 现场获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不用提交),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齐全且合格后方可购买;

售价: ￥25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海市长青路 15 号景基 2 号公寓楼 202 号,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 日 15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北海市长青路15号景基2号公寓楼202号，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5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海海城支行

账号：4500165511505070308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补充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服务采购需求所含内容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198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苏宁辉 0779-3060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长青路15号景基2号公寓楼202号

联系人及电话：金杏 0779-320930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财务状况报告内容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编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改装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方案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 2	<p>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改装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 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 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件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9-3209300，通讯地址：北海市长青路15号景基2号公寓楼202号（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u>100</u>%)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海海城支行</p> <p>账号：45001655115050703086</p>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p>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相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 1.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19.3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从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第二分公司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副本1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六、其他事项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服务类”计取，不足 5000 按 5000 收取。

金额\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长青路 15 号景基 2 号公寓楼 202 号

咨询电话：0779-3209300

邮箱：396822373@qq.com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以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
1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1套	<p>1、运载系统改造</p> <p>1. 1 原系统改造：拆除原副驾驶座椅，后排座椅并保留其完整性，保证可原位复原装回；拆除车厢挡板，保留完整性，确保可复原装回。拆除后车厢的原有台柜，进行模块化拼装，保证其可原位复原装回；拆除原有升降杆，保留其完整性，确保可原位复原装回。</p> <p>1. 2 新改座椅：前排副驾驶、后排座椅为双人座椅或两张单人座椅（单个座椅宽度不小于70cm），前后排座椅均须具备舒适性，可调节前后及靠背角度，靠背可调节角度不小于30度，座椅不使用时可折叠收纳，并保证改后座椅数量与改造前一致；</p> <p>1. 3 新改工作桌：后排座椅配置可折叠式工作台，车内两侧厢体各配置2张折叠实验桌（承重≥150kg，桌面展开宽≥60cm，长≥120cm），折叠实验桌固定在车厢体，并可便利拆卸安装。台面材质采用实验室专用台面；</p> <p>1. 4 新改固定及挂载装置：1套，根据固定设备、挂载物件大小和数量定制（车内配置多条地面、墙体固定轨道、配套绑绳、绑带及挂件，用于固定箱体及挂载）；</p> <p>1. 5 内饰翻新：全车内饰翻新；内饰采用便于清洗消毒材质。地面采用PVC地板或地垫，防滑防弱酸碱、易清洗，表面平整，光洁美观</p> <p>1. 6 外饰翻新：对现有外饰进行全喷漆处理翻新，更换车窗，对窗体玻璃换除新密封条，除前挡、驾驶三角窗、盲窗外，其余窗户新贴深灰色太阳膜，有效减少阳光照射，同时加装车窗遮光板。</p>

		<p>1. 7 消防措施：配套 2 个带有固定装置灭火器。</p> <p>1. 8 减震措施：升级车辆减震系统；</p> <p>1. 9 外挂储物参数如下：</p> <p>后车门外安装大容量外挂储物柜，储物柜内部定制可放置水质采样器、采水桶等采样设施，外挂储物柜要求可便于拆卸，柜体内部采用防水材质。</p> <p>2、用电系统改造</p> <p>2. 1 电池系统：</p> <p>2. 1. 1 类型：48V 磷酸铁锂电池（车规级），支持至少 3500 次充放电循环，3500 次循环剩余容量不低于 80%，IP54 以上防护等级，电压不小于 51V。</p> <p>2. 1. 2 容量配置：总容量 ≥ 5 度电，单个电池容量尺寸不大于 500x260x300mm，基础单位为 2 度电或 5 度电的模块化电池，并通过堆叠扩展。</p> <p>2. 1. 3 低温适应性：配备自动加热功能，确保寒冷环境下的正常充放电性能。</p> <p>2. 2 输入与输出性能：</p> <p>2. 2. 1 交流输出：主输出功率 $\geq 3500W$，通过升维驱动技术可支持最高不小于 5000W（如大功率空调等高负载设备）。</p> <p>2. 2. 2 直流输出：主输出 $\geq 1600W$，满足车载冰箱、灯光等常规设备需求。</p> <p>2. 3 插座：车内两侧各配置防爆防水 PDU 插排（支持 2500W 以上功率，带 5 孔、usb、type-c 多类型插口）不少于 2 组，每组满足不少于 4 个插座。</p> <p>2. 4 充电性能</p> <p>2. 4. 1 充电方式：支持至少 3 种充电方式，包括太阳能、车辆发电机、交流充电桩，总充电功率 $\geq 6000W$。</p> <p>2. 5 系统集成与智能控制</p> <p>2. 5. 1 智控五合一充逆一体机：集成逆变器、DC-DC 转换器、太阳能控制器等 5 大模块，简化安装并节省空间。</p> <p>2. 5. 2 智能配电盒：支持至少 6 路交流与 12 路直流输出，具备过载保护功能，可通过 APP 远程监控用电状态。</p> <p>2. 5. 3 控制方式：通过智触监控屏与 APP 控制，实时监测发电、存电、用电数据，支持参数调节与故障排查，实现有线/无线双模式控制。</p> <p>2. 5. 4 智触监控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720P，屏幕尺寸不小于 154mm*85mm。</p> <p>2. 6 对外供电：配有 25A 带防水盖的外接电源插座，具有加载目的地外接 220V 电源供电设施。外接电源舱门应具备防水功能，外接市电接口舱：车身侧围，安装外接防水插座，充电时可上锁，防止破坏。</p> <p>3、照明系统改造</p> <p>3. 1 车外照明：升级车前灯亮度及范围，加装车身两侧大范围照明灯；</p> <p>3. 1. 1 车身两侧大范围照明灯，功率不低于 600W，LED 灯头不少于 2 套；照射面积：标准篮球场。灯光选择：可聚光、可散光。</p>
--	--	--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p>3.1.2 外壳防护：试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小于 GB7000.1 规定的 IP53；</p> <p>3.1.3 防雨淋性能：喷水量：24.5L/min；喷水管摆动角度：±60°；喷水持续时间：30min，试验后，试样应能正常工作；</p> <p>3.2 车内照明：配置线性 led 照明灯，保证均匀光源，亮度需满足实验作业需求。</p> <p>4、网络指挥系统改造</p> <p>4.1 无线网络：带卡且支持 5G+WiFi6 双通道，车顶安装无线信号扩散设备；</p> <p>4.2 显示系统：配置可折叠伸缩 24 寸以上折叠显示器，折叠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p> <p>4.3 车载电脑：i7 处理器以上/16G 内存/1T SSD/独立显卡/可移动拆卸/带配套键盘及鼠标（可挂壁收纳）。</p> <p>5、监测系统改造</p> <p>5.1 颗粒物监测模块</p> <p>5.1.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 浓度的监测</p> <p>5.1.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p> <p>5.1.3 技术参数：</p> <p>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_{2.5})</p> <p>量程：0~1000 μg/m³ (软件可调量程)</p> <p>采样流量：16.67L/min</p> <p>测量结构：同位采样测量结构，采样和测量区域位于同一位置；</p> <p>最低检测限：1 μg/m³ (24 小时平均值)</p> <p>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p> <p>校准膜示值误差：±0.5%</p> <p>温度测量示值误差：±0.5°C</p> <p>湿度测量示值误差：±1%RH</p> <p>平均流量偏差：±0.5%</p> <p>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5%</p> <p>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3%</p> <p>平行线：≤5%</p> <p>有效数据率：≥99%</p> <p>参比方法比对测试（南方夏季）：</p> <p>斜率 (k)：1±0.1；</p> <p>截距 (b)：-2 μg/m³ < b < 2 μg/m³</p> <p>相关系数 (r)：≥0.99</p> <p>测量时间：连续在线</p>
--	--	--

		<p>测量周期: 30min~1h (可设)</p> <p>存储记录: 1 小时均值</p> <p>采样系统: 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 采样系统密封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 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 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p> <p>安全性: 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p> <p>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用于本地数采仪)</p> <p>仪器具有触控彩屏、中文菜单界面</p> <p>主机设备体积≤440mm*400mm*450mm (长*宽*高)</p> <p>5. 2 车载式气象五参数</p> <p>5. 2. 1 监测参数: 同时测量大气温度、大气湿度、风速、风向、气压等五种气象要素</p> <p>5. 2. 2 外壳要求: 工业防护外壳, 可以长期野外使用</p> <p>5. 2. 3 数据传输: RS485, RS232, SDI12, 4—20mA, 0—5V 可选</p> <p>5. 2. 4 温度测量原理: 铂电阻法; 测量范围: -50℃~+80℃; 分辨率 0. 1℃, 精度: ±0. 2℃</p> <p>5. 2. 5 湿度测量原理: 电容法; 测量范围: 0%~100%Rh; 分辨率 0. 1%Rh, 精度: ±2%Rh</p> <p>5. 2. 6 气压测量原理: 硅压阻式; 测量范围: 10~1300hPa; 分辨率 0. 1hPa; 精度: ±0. 3hPa</p> <p>5. 2. 7 风向测量原理: 超声波; 测量范围: 0~360° ; 分辨率 1° ; 精度: ±3°</p> <p>5. 2. 8 风速测量原理: 超声波; 测量范围: 0~75m/s; 分辨率 0. 1m/s; 精度: ±0. 3m/s 或 3%</p> <p>5. 3 数据接入: 监测设备与车载电脑系统实时通信。</p> <p>5. 4 车厢内两侧带气瓶固定件, 便于固定临时气瓶 (4L 以上) 。</p> <p>6、通风系统改造</p> <p>6. 1 换气装置: 用于换气通风, 可进气、排气, 接缝处防水加固处理。</p> <p>6. 2 空调装置: 保留原有空调系统, 对空调滤网进行清洗翻新。</p> <p>7、其他配置</p> <p>7. 1 遮阳棚: 侧边加装快速组装天幕; 宽≥3M, 展开≥2. 8M</p> <p>7. 2 车载冰箱: 双温双控冰箱 (冷藏/冷冻分区, 可独立分区放置分析试剂、样品, 容量≥55L, 带轮和拉杆, 便于装载和拆卸) 。</p> <p>7. 3 摄像头: 装载车身四周摄像头, 带哨兵模式。</p> <p>7. 4 无人机起降平台: 在车顶空间搭建无人机起降平台, 至少可满足大疆</p>
--	--	--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M300 起降，同时预留快速装卸无人机通道。 8、其他要求 8. 1 车况：一般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车辆品牌：中天之星，型号：TC5049XJC1，车牌：桂 E95755），使用年限为 30 年；于 2010 年 3 月购置，登记账面原值 518988.00 元。现因车辆的整体车身残旧老化，车内监测系统已无法满足日常监测工作要求，故对该车的移动应急监测平台运载系统、监测系统、用电系统、网络指挥等负载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8.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技术要求： (1) GB/T 29472 移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 (2) GB/T 29473 移动实验室分类、代号及标记； (3) GB/T 29474 移动实验室内部装饰材料通用技术规范； (4) GB/T 29475 移动实验室设计原则及基本要求； (5) GB/T 29476 移动实验室仪器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6) GB/T 29477 移动实验室实验舱通用技术规范； (7) GB/T 29478 移动实验室有害废物管理规范； (8) GB/T 29479 移动实验室通用要求； (9) GB/T 29600 移动实验室用温湿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10) GB/T 31016 移动实验室样品采集与处理通用技术规范； (11) GB/T 31017 移动实验室术语； (12) GB/T 31018 移动实验室模块化设计指南； (13) GB2186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	--

二、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改装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采购预算金额：250000.00 元，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升级改造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车辆改造所提供的零配件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产品，保养内容包括：零配件质保期为三年，每年免费保养一次，三年内，共 3 次。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质量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车辆改造所提供的零配件交货时要求外包装均保持完整；</p> <p>2. 竞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竞标产品须符合知识产权管理有关规定。</p>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要求：车辆改造所提供的零配件为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且为原厂生产，符合国家、行业检测标准及安全规定，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p> <p>2. 涉及改造部分引发的故障响应：自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护，并给出解决方案；根据故障程度，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抵达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p> <p>3. 车辆保养要求：每年免费保养一次，三年内，共 3 次。</p>
付款条件	<p>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p> <p>第一次支付：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p> <p>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财务科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p>
履约保证金	无
验收标准	<p>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且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 10 个月。</p> <p>2. 车辆改造过程中涉及的货物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并测试合格。</p> <p>3. 对无法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验收的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提供该参数的出厂验收报告及验收方法文本。</p> <p>4. 验收过程中包括采购人聘请第三方验收专家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5. 验收时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及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及采购合同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在提供车辆改造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信息数据泄密，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依法追究其责任。</p> <p>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信用查询截至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

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成交“▲”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1.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有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			
1.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一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审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20

		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技术部分 (65 分)			
2.1	车辆改装方案	<p>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应急监测车改装方案的详细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需提供应急监测车系统架构方案，并根据车辆改装分区设计图进行打分。</p> <p>一档 (25 分)</p> <p>改装设计方案极为完善，涵盖所有必要细节，无遗漏之处。分区设计图明确清晰，标注详细，且提供多视角图片，便于全方位理解车辆改装后的布局。改装方案科学合理，严格遵循相关规范要求，无任何违规之处。方案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实施过程简便，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应用于实际改装工作。</p> <p>二档 (15 分)</p> <p>改装设计方案较为完善，虽有少量细节未充分展开，但基本涵盖核心内容。分区设计图基本清晰，未提供多视角图片，但标注较为明确，可基本理解车辆改装后的布局。改装方案基本规范合理，符合大部分相关规范要求，个别细节上还需优化。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实施过程存在一定难度，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在稍作调整后应用于实际改装工作。</p> <p>三档 (7 分)</p> <p>改装设计方案存在较多不完善之处，内容较为空洞，仅涵盖部分核心内容。分区设计图不够清晰，标注不明确，难以准确理解车辆改装后的布局。改装方案虽有一定规范合理性，但存在较多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地方，需进行大量调整。方案可操作性较弱，实施过程存在较大难度，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需重新规划。</p> <p>或未提供设计方案和分区设计图，得 0 分。</p>	25
2.2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综合评价：按进度计划安排、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测试及验收方案、技术力量保障、质量保证措施等。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一档 (25 分) : 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逻辑清晰，无冲突或遗漏（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等各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明确供货来源、供货周期、供货批次及应急供货措施，提供供货质量保证措施，确保供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供详细的安装流程、技术要求及人员分工，安装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现场条件，具有可操作性。明确调试流程、调试标准及调试所需设备和工具，调试方案完整，涵盖系统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关键环节。提供详细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p>	25

		<p>项目、测试方法、测试标准，明确验收流程、验收标准及验收所需资料。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明确技术支持渠道，包括现场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等。提供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控制标准及质量事故处理流程。</p> <p>二档（15分）：提供基本的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较为清晰，但存在少量冲突或遗漏，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等主要环节的时间安排，但细节不够完善。提供基本的供货方案，明确供货来源和供货周期，但供货批次及应急供货措施不够详细，提供供货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较为简单。提供基本的安装流程和技术要求，但人员分工不够明确，安装方案基本合理，但部分细节不符合项目现场条件。提供基本的调试流程和调试标准，但调试所需设备和工具不够明确，调试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测试环节不够详细。提供基本的测试计划，包括主要测试项目和测试方法，但测试标准不够明确，提供基本的验收流程和验收标准，但验收所需资料不够详细。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提供技术支持渠道，但内容较为简单。提供基本的质量保证体系，涵盖部分关键环节；提供质量控制标准，但质量事故处理流程不够明确。</p> <p>三档（7分）：提供简单的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模糊，存在较多冲突或遗漏，仅涵盖部分主要环节的时间安排，细节严重不足；提供简单的供货方案，供货来源和供货周期不够明确，供货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内容空洞；提供简单的安装流程，技术要求和人员分工缺失或内容空洞，安装方案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提供简单的调试流程，调试标准和调试所需设备工具缺失或内容空洞，调试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提供简单的测试计划，测试项目、测试方法和测试标准缺失或内容空洞，验收流程和验收标准缺失或内容空洞；未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未明确技术支持渠道；未提供质量保证体系，未明确质量控制标准及质量事故处理流程。</p> <p>未提供得0分。</p>	
2.3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应包括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现场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p> <p>一档（10分）</p> <p>涉及改造部分引发的故障响应：承诺自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不含1小时）响应，且有明确的响应记录和流程（包括人员配备、工具设备携带等），承诺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护，且有明确的到达时间记录和保障措施，在到达现场后能够迅速给出详细的解决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p> <p>故障修复：承诺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并提供明确的故障分类和修复标准；承诺重大故障抵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并提供明确的故障分类和修复标准。</p>	10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p>车辆保养：承诺每年免费保养一次，三年内，共3次；提供保养内容和流程，包括保养项目、保养标准等。</p> <p>二档（6分）</p> <p>涉及改造部分引发的故障响应：承诺自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有简单响应记录，承诺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护，到达时间记录和保障措施不够明确。在到达现场后能够给出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细节需进一步明确。</p> <p>故障修复：承诺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但故障分类和修复标准不够明确。承诺重大故障抵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但故障分类和修复标准不够详细。车辆保养：</p> <p>承诺每年免费保养一次，三年内，共3次。提供的保养内容和流程较为简单。</p> <p>三档（3分）</p> <p>涉及改造部分引发的故障响应：</p> <p>承诺自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但未提供响应记录和流程。承诺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护，但未提供到达时间记录和保障措施。在到达现场后能够给出简单的解决方案，但方案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p> <p>故障修复：</p> <p>承诺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但未提供故障分类和修复标准。承诺重大故障抵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但未提供故障分类和修复标准。车辆保养</p> <p>承诺每年免费保养一次，三年内，共3次，未提供保养内容和流程，缺乏可操作性。</p>	
2.4	培训方案	技术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培训目标等5项，每项1分，最高5分，未提供或方案较为简单、内容有明显欠缺的不得分。	5
3. 商务部分（15分）			
3.1	类似业绩	2021年以来具有类似应急监测车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为准，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标的、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签字盖章页等，以上证明文件内容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记分。	3
	技术人员	<p>(1) 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 具备机电制造或仪器仪表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机电制造或仪器仪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为本项目配置技术服务小组 技术服务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备机电制造或仪器仪表专</p>	8

	<p>业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具备机电制造或仪器仪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6 分；</p> <p>备注：1.一个人同时具备一项证书中级、高级职称的，按得分最高的计取。</p> <p>2.须提供有效的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电子证书，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拟投入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不含退休人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 1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或公积金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电子件），否则不予记分。</p>	
售后服务承诺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对所提供产品（含车辆改造配套硬件、软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备品备件、维护保养，在满足三年质保基础上每增多一年加 2 分，满分 4 分；</p> <p>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不明确的不予记分。</p>	4
综合得分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优劣相同，评审专家集体讨论确定排名，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的，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名顺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确定“评标小组”推荐的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 1.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名称:

2. 需求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1	套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3.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硬件及配套软件的价格，包含硬件及配套软件组建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必须是全新、使用成熟度及质量达到行业标准的原装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地点及时间：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升级改造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成交的产品型号及参数必须能够满足采购产品参数要求，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做虚假响应的，甲方有权上报有关上级部门，由上级部门处罚，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不可视同验收合格，需另行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支付：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财务科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系统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系统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系统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系统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护，并给出解决方案；根据故障程度，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抵达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如果不能按时赶到或无法按时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发生五次以上不能按时赶到或者按时排除故障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因乙方提供的系统技术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
4.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质保期为三年或行驶里程达到六万公里，每年免费保养一次，三年内，共 3 次。满足上述任意一项条件，质保期即告结束。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系统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软件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该软件的，甲方可以同时要求解除合同的同时要求退还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3. 乙方提供的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开发板块等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4.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住所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注：乙方合同签订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内封面格式（可选用）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插入页码)

(1)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部分.....页

(2) 第二部分

报价商务技术部分.....页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移动应急监测平台改造服务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XXX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XXXXXXXXX

供应商公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XXXX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的情况。

三、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时间为：

特此声明！

附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供应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 不能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供应商须出具相关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文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我公司 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法定代表人 XXX（身份证号：）、被授权委托人 XXX（身份证号：） 均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另附以上述承诺的我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被授权委托人姓名各为主体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格式详见附页，共计 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页面（选择“高级检索”，案由选择“刑事案由” - “贪污贿赂”，关键字输入“供应商名称或相关个人姓名”，然后搜索）。
2. 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进行承诺。
3. 所提供的查询结果主体与承诺书中所列主体信息不一致的，或未按项目类型对应查询主体进行查询的，视为无效查询结果，并予以否决投标。
4. 如遇谈判期间查询网站维护、故障，或对查询结果需要说明时，供应商可进行说明。

查询结果（一）

以供应商 xx 公司为检索条件的查询结果页面：

查询方式：“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页面（选择“高级检索”，案由选择“刑事案件由” – “贪污贿赂”，关键字输入“供应商名称或相关个人姓名”，然后搜索）。

查询结果（二）

以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检索条件的查询结果页面：

查询方式：“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页面（选择“高级检索”，案由选择“刑事案件由” – “贪污贿赂”，关键字输入“供应商名称或相关个人姓名”，然后搜索）。

查询结果（三）

以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检索条件的查询结果页面：

查询方式：“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页面（选择“高级检索”，案由选择“刑事案件由” – “贪污贿赂”，关键字输入“供应商名称或相关个人姓名”，然后搜索）。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XXXX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XXXXXX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XXX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XXXX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XXXX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XXXX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XXXX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社保/公积金所在 页码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的其他人员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